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精神，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独立董事： 杜杰、路清、张炜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